**芒果园承包合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了共同发展芒果产业，共同提高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属于自己产权的芒果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互惠的条件下签订如下条约：

一、甲方芒果园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葩地村坳口组15号，具体范围由甲方指定给乙方的为准（包括所有小芒果树苗），承包年限为五年。

二、乙方负责所有芒果园里的全部劳动（包括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枝、套袋、芒果、嫁接以及未挂果的小树苗管理）甲方不负责任何一项费用。

三、甲方自愿将自家现有的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具及房屋配套设施提供给乙方，但乙方自行负责用具的维护、维修及二次购买，乙方必须爱护房屋及果园配套设施（如：水管、水池等），若有损坏必须及时修理和维护，具体物资及配套设施由甲乙双方清点为准，详见附件1。

四、在承包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所承包芒果园的社会治安管理和自然灾害风险以及乙方雇佣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期限内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五、果园承包期内，所有关于该芒果园的政府补贴归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如遇国家或政府搬迁或占用，合同期未满，乙方不得干予或拒绝甲方的处理方式。

六、付款方式：

1、乙方以一年一次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的现金方式付给甲方，付款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2018年芒果承包费，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先付10000元，待2018芒果出售之日付清余款30000元。

3、2019年至2022年芒果承包费，乙方在前1年出售芒果之日，预付20000元给甲方,剩余20000元乙方在当年芒果出售之日付清。

七、承包期限满后，乙方若想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合同租金要以现订合同为准。

八、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质按量的管理芒果园一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管理，或是违规操作，如出现违规或其他不正当的操作造成芒果树死亡或大面积死亡，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承包期间，挂果果园地里如有需要栽补的树苗，由乙方负责栽种。且现有小树苗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

十、乙方承包芒果期间前三年，甲方不得任意对乙方的租金涨价，从第四年算起（以卖芒果的收入为准），超过250000元以上（包括250000元），就在原有的40000元每年基础上，一年增加 10000 元。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在未满承包年限期间，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中途不想继续承包芒果园，甲方不付乙方任何费用；相反如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让乙方继续承包，则甲方应在前1年芒果出售之日起1个月内告知乙方，并由甲方赔付乙方1年承包费用。

2. 果树自然死亡或由于自然灾害和天气原因造成的死亡，乙方不承担赔偿费用，但由乙方负责补种。

3.乙方逾期不交承包费，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欠交款 1 %的违约金，并限期 1 月内交清，如仍然不交，甲方有权收回果园另包。

4.乙方喷洒药物不按农药使用规定操作，造成人畜中毒死亡，由乙方负责。

5.合同期届满，乙方如丢失、故意损坏甲方提供的房屋、工具等，应据实赔偿。

6.乙方在退回承包合同期限满或者未满之前，必须将果园地清理干净。

十二、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合同条约，若有违约，由违约方负责一切赔偿。

十三、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规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1：生产用具日常用具清单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